

2024 年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采 购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云盛招字 2024-NJ007

采 购 人：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民政局（盖章）

代理机构：云南盛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 年 09 月



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3、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zcygov.com>）上传至对应的项目，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该响应文件制作要求如果与采购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为准。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9
(一) 总 则	9
(二) 磋商文件	9
(三) 响应文件	10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 磋商	13
(六) 成交结果	15
(七) 其他事项	15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一、资格审查部分	23
(一) 资格审查申请函	23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4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8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9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0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八) 供应商声明函	32
(九) 供应商认为需求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36
二、商务部分	37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37
(二) 分项报价表	38
(三) 磋商申请函	39

(四)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40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41
三、 技术部分	42
(一) 项目服务方案	42
(二)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43
(三) 内部管理制度	44
(四) 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处理措施	45
(五) 类似项目业绩	46
(六) 其他资料	4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8
第六部分 磋商程序和方法	49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49
一、磋商办法	54
二、磋商标准	54
三、磋商程序	54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024 年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云盛招字 2024-NJ007

项目名称：2024 年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5800.00 元。

最高限价：685800.00 元。

采购需求：需购买全县 3 乡 2 镇、29 个村社区共需 39 名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其中县级 4 人，乡镇级各 1 人，29 个村社区除丹当社区需 2 人外，其余 28 个村社区各 1 人。县乡镇级按照行政班，村级按照村级上下班制度驻点工作，主要承担协助完成实施社会救助所需材料审查、入户抽查、信息核对、业务培训、政策宣传及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办交办的其他业务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确认）。

3.2 供应商不得是，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确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每天 00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zyzt0011.html>，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7563037。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注：供应商如已在云南 CA 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云南省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山市隆阳区义乌国际商贸城 15 栋 4 号（云南盛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云南盛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北城五洲支行
账号：	53050172863900001842
汇入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
业务咨询电话：	0875—2207266
注：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相关费用：（1）代理服务费 10200.00 元，以下计费规则计算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万元）=68.58 万元×1.5%；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发布公告的媒体：本公告将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

6、技术支持：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 8：00-2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 址：贡山县茨开镇石门路 83 号

联系方式：0886-3511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盛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保山市隆阳区义乌国际商贸城 15 栋 4 号

联系方式：0875-2207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875-220726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贡山县茨开镇石门路 83 号 联系电话：0886-351179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盛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义乌国际商贸城 15 栋 4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75-2207266
	项目名称	2024 年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采购
	项目编号	云盛招字 2024-NJ007
3.1	采购内容	需购买全县 3 乡 2 镇、29 个村社区共需 39 名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其中县级 4 人，乡镇级各 1 人，29 个村社区除丹当社区需 2 人外，其余 28 个村社区各 1 人。县乡镇级按照行政班，村级按照村级上下班制度驻点工作，主要承担协助完成实施社会救助所需材料审查、入户抽查、信息核对、业务培训、政策宣传及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办交办的其他业务等工作。
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为一个标包不得拆分。
3.3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7.1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
7.5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10.1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685800.00 元。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1.1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u>60</u> 天。
12.4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及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数	<p>(1)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p>(2)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应签字或盖章,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注:① 响应文件涉及签字、盖章的地方尽量避免遮盖单价、合价等重要内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证件扫描件模糊不清、被签字或盖章遮盖、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p> <p>② 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或盖章,无需逐页签字或盖章。</p> <p>2. 响应文件的密封: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p> <p>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p>
13.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p> <p>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逾期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以转账(网银或电汇)到账时间或银行保函生效时间或电子保函(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云南盛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北城五洲支行</p> <p>账号:53050172863900001842</p> <p>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875—2207266</p> <p>注: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p>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四、响应文件提交,1. 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四、响应文件提交，2.地点”。
15.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供应商不再参与磋商。请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	
23.1	相关费用	(1) 代理服务费 10200.00 元，以下计费规则计算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万元）=68.58 万元×1.5%； (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5.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供应商提疑截止时间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视为对磋商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3. 供应商若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可继续参与投标，否则可放弃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少 1 正 2 副，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用于采购“项目需求”所列服务。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标包划分、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承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满足采购需求、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

5. 磋商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考察。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时，可自行组织现场考察，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其它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和根据本须知所发出的文件等组成，当所发出的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所发出的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询问列表”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或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或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或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报价：

10.2.1 磋商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投标上限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2.4 本次采购应按项目类别、类型报价。

10.3 须完整报价，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0.4 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表”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组成情况。

10.5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6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7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0.9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磋商公告发布媒介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3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12.2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规定的账户，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3.4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未按本章第 14.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的磋商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5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原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在本须知前附表说明的磋商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 磋商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8.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专家库内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位专家，采购方代表 1 人，成员人数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18.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8.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8.5 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实质性要求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8.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六）成交结果**21. 成交人的确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24. 质疑和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盛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875-2207266

24.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对象；
- （4）联系电话和地址；
- （5）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4.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6.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本合同范本仅是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二、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三、履行时间（期限）

四、地点和方式：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合同总价中包括产品价、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保险、培训费、成交服务费等所有一切其他费用。

六、付款进度安排：

七、资金支付方式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十、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

十一、合同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全部内容及所附采购清单。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工作（包括与乙方的协调沟通，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配备人员对现场安装调试进行监管控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承诺书要求的内容，有权提出修改和完善）。

2、负责提供项目建设的施工及产品（产品）、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包括水电的供给），协助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享有乙方提供的该项目有关服务及咨询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配备具有按照约定开展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设备、技术等工作条件，能解决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技术问题或其他事项，保证工作质量，并完整提供和

传授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成果的背景资料、知识和技能。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及附件中注明的技术指标和要求。

3、不得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以及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擅自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4、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后续售后服务。

5、乙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全程在岗并参与本项目的实施。

十三、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产品和安装调试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则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乙方逾期交付时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___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和完成安装调试及所交产品和安装调试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不符，致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则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任何一方若发生违约金，不再计算银行利息。

十四、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反悔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乙方___份，甲方___份，云南盛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 一）招标文件及补遗通知；
- 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三）中标通知书。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云南盛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注：该合同范本仅作参考，实际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24 年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申请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民政局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用于你方审查我方参加 2024 年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采购（项目编号：云盛招字 2024-NJ007） 采购的资格申请。

2. 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查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部分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的情形。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独立主体若依法不需办理营业执照也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说明、声明及提供书面承诺等，须加盖公章确认）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p>
---------------------------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4 年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采购（项目编号：云盛招字 2024-NJ007）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供应商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注：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加盖公章确认）。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若有不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查询截图）。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①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有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说明，格式自拟；供应商若认为在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内容可以体现或证明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在此说明详见响应文件中的哪些部分内容，或在此说明响应文件中哪些部分内容可以体现出来。）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说明或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2. 供应商近三年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违纪违法和重大质量问题（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八）供应商声明函

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声明函及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请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实施的工程的单价和总价。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请单独列出所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实施的工程的单价和总价。

（九）供应商认为需求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确认）。
2. 供应商不得是，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确认）。
3. 其他（注：格式自拟）。

二、商务部分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 年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采购

项目编号：云盛招字 2024-NJ007

序号	项 目		填报内容
1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4	磋商保 证金	金额（元）	
		形式	
5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					

注：1、请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和要求填报此表；

2、各分项报价总计=一+二+...+N；

3、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磋商申请书

致：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民政局

我方仔细研究了 2024 年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采购（项目编号：云盛招字 2024-NJ007）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本项目磋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磋商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4.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致：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民政局

本供应商自愿参加 2024 年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采购(项目编号:云盛招字 2024-NJ007) 的竞争性磋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附: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一)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 内部管理制度

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 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处理措施

投标人自行编制

(五)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提供项目合同或项目验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 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有用的其它资料，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需购买全县 3 乡 2 镇、29 个村社区共需 39 名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其中县级 4 人，乡镇级各 1 人，29 个村社区除丹当社区需 2 人外，其余 28 个村社区各 1 人。县乡镇级按照行政班，村级按照村级上下班制度驻点工作，主要承担协助完成实施社会救助所需材料审查、入户抽查、信息核对、业务培训、政策宣传及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办交办的其他业务等工作。

第六部分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2)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与提供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载明事项保持一致，并审查身份证有效期限；(3)若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审查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审查代理人身份证有效期限；(4)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声明或相关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声明。
	中小微企业	该项目整体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审查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其他要求	(1)审查供应商是否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确认；(2)审查供应商是否提供“供应商不得是，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确认。
2.1.2	签字、盖章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审查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审查是否提供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磋商报价	(1)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2)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的。
		实质性响应	(1) 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不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的。(2) 技术方案出现严重不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或不符合实际的。
		澄清说明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澄清事项，磋商小组须对本项目进行审查，若无澄清事项的则认定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F1+F2 其中：F1、F2分别为磋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2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最终报价 F1：10分 技术部分 F2：9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磋商最终报价 F1 评分标准 (满分10分)	磋商最终报价评分 计算办法 (满分10分)	评标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注：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2)	技术部分 F2 评分 标准 (满分90分)	项目服务方案(满分30分)	1. 第一档次(3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要求，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内容规范，标准化程度高；紧扣采购人需求，服务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高；全面分析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内容阐述完整详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2. 第二档次(2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要求，服务方案响应性较好，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内容规范，标准化程度较高；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较高；分析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内容阐述有缺漏，突出部分重点，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满足本项目需求； 3. 第三档次(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要求，服务方案完整性一般，内容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一般；考虑采购需求不足，服务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分析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不足，内容阐述空洞，未突出

			<p>重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p>4. 第四档次（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服务方案较差、</p> <p>对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项目没有针对性，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求，不具备合同执行能力；若供应商未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15分）</p>	<p>1. 第一档次（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体，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把控能力强，能够迅速应对出现的任何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实、清晰，与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紧扣，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p> <p>2. 第二档次（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有标准的把控能力，能够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服务承诺到位，内容完整且合理，与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相呼应，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p> <p>3. 第三档次（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把控能力一般，基本能够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服务承诺一般，内容基本完整但有夸张性、不实际，与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呼应，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4. 第四档次（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差，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欠缺把控能力，不能够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服务承诺较差，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能情况说明评审（满分20分）</p>	<p>第一档（20分）：投标人的人员配备及职能情况说明很合理，人员分工、调配方案及具体的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拟派人员工作经验丰富、业务流程较为熟悉，年龄结构合理，人员检审及身体情况优，做到持证上岗，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的；</p> <p>第二档（15分）：投标人的人员配备及职能情况说明相对合理，人员分工、调配方案及具体的人员管理制度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的；</p> <p>第三档（10分）：投标人的人员配备及职能情况说明不尽合理，人员分工、调配方案及具体的人员管理制度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存在一定问题，难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的。</p>
		<p>内部管理制度（满</p>	<p>第一档（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p>

		分 10分)	<p>理、全面完整、标准规范,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能为采购人提供高效及时的服务。</p> <p>第二档(7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内部管理制度完整,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可保障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p> <p>第三档(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空洞、有缺陷,不具备可行性,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p> <p>第四档(3分):供应商未针对本项目提出内部管理制度。</p>
		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处理措施(满分 15分)	<p>1. 第一档次(15分):应急预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够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安排详实,对本项目针对性强,陈述清晰、科学、合理、操作性强;风险防范处理措施紧扣采购需求,对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劳动纠纷等方面的风险分析到位,风险防范处理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p> <p>2. 第二档次(10分):应急预案较完整,方案合理、可行,能够较好的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安排较详实,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陈述较清晰、较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风险防范处理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对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劳动纠纷等方面的风险分析较到位,风险防范处理措施详细较具体、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3. 第三档次(5分):应急预案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够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安排基本详实,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对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劳动纠纷等方面的风险分析基本到位,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4. 第四档次(3分):无应急服务方案和风险防范处理措施或有应急预案但内容较差、有风险防范处理措施但对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劳动纠纷等方面的风险分析不到位,风险防范处理措施不够完整,不合理、不可行。</p>

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和微型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请投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投标人对《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联合体中部分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2. 监狱企业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一、磋商办法

本次采购所采用的磋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投票决定，以得票数高的优先。

磋商时，除价格得分外，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将每个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汇总后计算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得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磋商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磋商办法前附表。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磋商办法前附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及详细评审。

2.2 磋商标准

2.2.1 供应商只有通过实质性评审才能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及详细评审。

2.2.2 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磋商报价及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三、磋商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评审，不再参与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再参与磋商评审。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1.2 项目需求的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指标规范响应表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资料的，按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3.2 磋商、比较与评价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3.2.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2.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取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